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42號

原 告 黃義量
被 告 黃品華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邱鼎文
法 官 林明誼
法 官 張琇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 記 官 吳冠慧